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 江南 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 9,075.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华锋、池永、陆庆喜、宋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的议案》

2025 年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情况如下：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0,942.28 万元；其他工程总投资预算为 10,578.6 万元，其中：城市更新项目预算为 582 万元、乡镇小区及村（抄表到户）改造项目预算为 500 万元、水表出户预算为 600 万元；立管改造预算为 330 万元、农村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改造工程预算为 6,666.6 万元、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预算为 1,350 万元、计量水表环境整治项目预算为 150 万元、用户单表项目预算为 4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总预算为 21,520.8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以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为原则，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授信期限为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华锋、池永、陆庆喜、宋立人、尤勇军、张熔显、李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考核对象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兼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江南水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出具了《江南水务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江南水务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联独立董事尤勇军、张熔显、李庆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南水务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南水务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